关于做好2021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推进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将依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展2021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2021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入选课题和立项课题三个类别，**每类课题研究周期均为1年**（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重点课题选题需要严格按照选题指南，申报者不得更改题目。此类课题应当突出工作理念、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工作模式、路径方法等研究创新，成果应具有前瞻性、理论性、创新性、指导性，对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决策优化、政策制定和实践创新发挥智力支持作用。**结题成果**至少包括一篇结题报告（不少于2万字）和一篇咨政报告（5000字左右，须包括数据分析、趋势判断、政策建议等内容）。该类课题拟设5项，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

入选课题选题可以按照选题指南，也可以从选题指南规定选题的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进行切入并确定题目，与规定选题无关的题目不能进入立项评审程序。此类课题应对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体制机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成果应具有服务决策、指导实践等价值。**结题成果**至少包括一篇结题报告（不少于1万字）和一篇咨政报告（5000字左右，必须包括数据分析、趋势判断、政策建议等内容）。该类课题拟设20项，每项资助经费0.5万元。

立项课题选题可以按照选题指南，也可以从选题指南规定选题的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进行研究并确定题目，与规定选题无关的题目不能进入立项评审程序。此类课题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决策咨询和实践指导价值。**结题成果**至少包括一篇结题报告（不少于8000字）和一篇咨政报告（3000字左右，必须包括数据分析、趋势判断、政策建议等内容）。该类课题拟设50项，不资助经费。

同时，将根据理论研究和工作实践的需要设置专项课题若干，另行组织立项申报或委托相关单位研究。

二、申报对象

1. 各地区、各领域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及有关研究机构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均可申报。

2. 课题申报应组建一支能力具备、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可依托高校或科研机构，邀请长期关注研究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牵头或参与。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3. 申报课题需征得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

三、选题范围

见《2021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

四、申报方式

课题申请人登录“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系统”（http://ktsb.ustb.edu.cn/），在线填写《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申请书》，【提交】后导出，打印成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1年6月23日前报送至科研处社科科，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课题评审

各类课题拟于7月分别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微信公众号“创青春”、“团学小研”以及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网站、“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系统”等平台公布。

六、课题管理

课题管理委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按《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附件2）执行。

七、经费来源

课题经费从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经费中列支。

联系人：王旖旎 朱思

联系地址：行政楼301

联系电话：22909330

电子信箱：qztckyc@qztc.edu.cn

附件：

1. 2021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选题指南

2. 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科研处

2021年6月8日